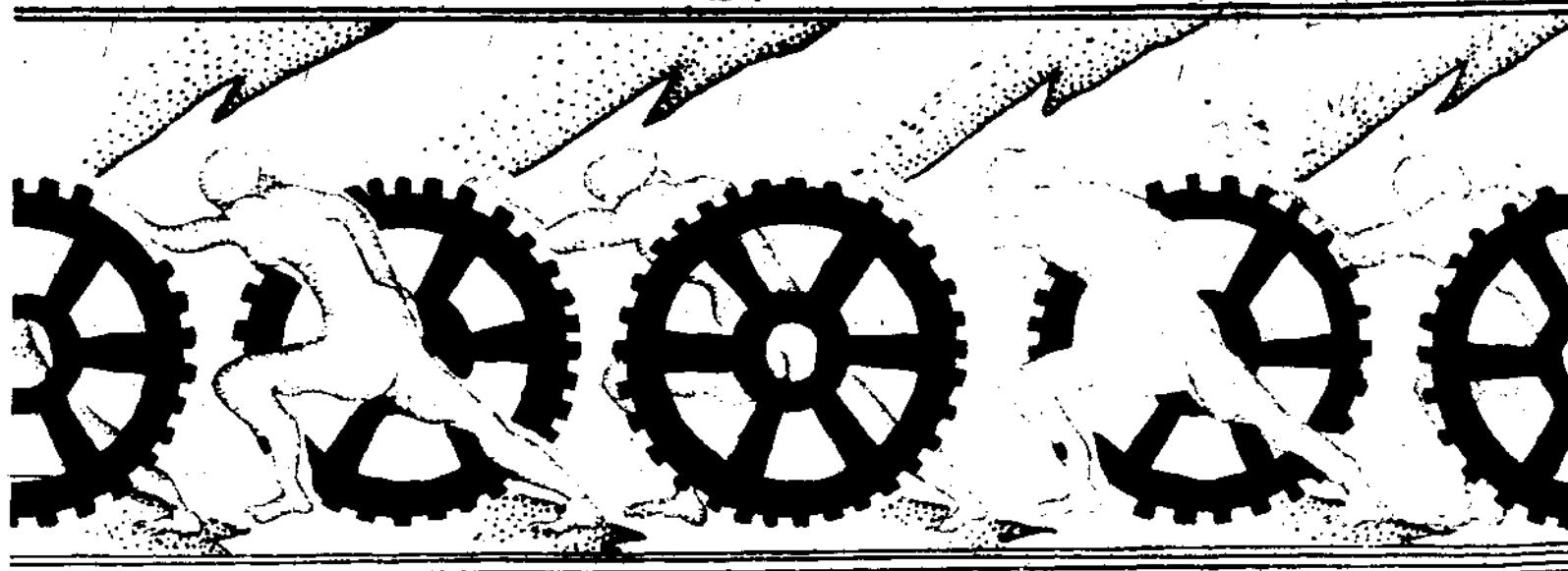


27 SEP 1935



西山立民省教育館

識字運動專號

插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號字第三五六八號

本館舉行識字運動大會開幕紀念
識字運動會全體職員暨講員攝影
參加大會時之各界民衆
聽聆講演時之各界民衆

本館舉行擴大識字運動之經過……(一)

舉行動機

首次會議

二次會議

三次會議

四次會議

五次會議

六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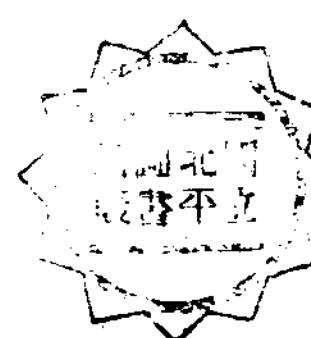
開幕概況

宣傳經過

識運文詞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概況
籌辦緣起
擬訂章程
各校近況

暫行辦法



第二卷
第三期

版出日五十年六月四十二年·民華中

西山立民省教育館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按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根本策劃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經政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各國各縣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下列各事項：（一）推廣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施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通運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鴻濱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容收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為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前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本館推行擴大識字運動之經過

山西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副會長
王劍南

我國人不識字者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遂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館會議室，召集各機關
舉行機動 此種不識字之人，不但於世界大勢未悉，即本國情形亦不明瞭，其缺乏事業上之知識，與辦事能力，則更不待言，故中央自綏、全國松，即首先規定識字運動為七項運動之首，實含有深長之意義。本館有鑒於此，故創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於中山公園，現已畢業兩期，三期亦已授課兩月矣；復於四月中旬，培設民衆學校五所，分配於市內之東南西北中五區，以期便利民衆，廣收實效。辦理以來，各校報名者，固不乏人，然以全市失學者計之，此等自願求學者，仍屬少數，本館為喚醒一般不識字之民衆，明瞭不識字之痛苦，使得踴躍去入民衆學校讀書，走入識字途徑，得到普通知識起見，爰於第十八次館務會議決，舉行擴大識字運動，以廣宣傳，冀收實效。

（二）
首次會議 本館議決舉辦擴大識字運動後，連日計劃舉行辦法，並經多次之接洽籌備，始克就緒。

（三）
本館舉行擴大識字運動之經過

一、本簡章依據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之規定制定

二、本委員會由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山西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山西省教育會，

山西省會公安局，山西婦女自強協會，太原市日報公

會，山西省各業工人聯合會，太原市商會，山西農民自強協會，山西民衆教育實施運動會，太原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太原植壯，聯合組織之，定名為「太原市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團體，

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本會常務事宜，常務委員人選，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之。

五、本委員會，設五股如下：

1. 調審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2. 宣傳股——辦理編撰，演講，遊説，新聞等事宜。

3. 調查股——辦理調查，統計等事宜。

4. 推行股——辦理推行事宜。

5. 交際股——辦理交際事宜。

六、本委員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七、本委員會經費，由第一條各機關團體分任之。

八、本委員會設於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本簡章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核准後施行。

◇◇◇◇ 本會於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後，復於五月一日
（二次會議），上午十時，在本館會議室，召開第二次會議，上列十三團體，全數出席，主席王館長，決議事項如左：

一、推定民衆教育館，新生生活運動促進會，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省會公安局，民衆教育實施運動會等五團體，擔任本會常務委員；總務股由民教館擔任，宣傳股由新運會擔任，調查股由公安局擔任，推行股由民教實運動會擔任，交際股由文化分會擔任。

二、常務委員兼任各股股長。
1. 調審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2. 宣傳股——辦理編撰，演講，遊説，新聞等事宜。
3. 調查股——辦理調查，統計等事宜。
4. 推行股——辦理推行事宜。
5. 交際股——辦理交際事宜。

三、每月一日，十五日下午四時開執委會，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常委會。

四、總務股副股長由民教館教導部主任，總務部主任擔任；宣傳股副股長由中小教職員聯合會，太原日報公會擔任；調查股副股長由市商會，農民自強協會擔任；

推行股副股長由太原植社，工人聯合會擔任；交際股副股長由省教育會，婦女自強協會擔任。

五、檔案事交由總務股辦理。

太原市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常務委員：王劍南（民教館），劉宗綱（新運會），尹光宙（公安局），溫丙生（文化建設分會），李香菴（民教實施會）。

總務股：股長王劍南，副股長楊向之張培民（民教館）。

宣傳股：股長劉宗綱（新運會），副股長賈秉之（太原市日報公會）。

調查股：股長尹光宙（公安局），副股長胥心一（市商會），車玉（農民自強協會）。

推行股：股長李香菴（民教實施會），副股長郭慶華（太原植社），田輔宸（工人聯合會）。

文廣股：股長溫丙生（文化建設分會），副股長楊鸞如（婦女自強協會），賀知勉（省教育會）。

第三次會議 ◇◇◇ ◇ 本會於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館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常委會議，各委員準時出席，由

王館長主席，決議事項如左：

一、識字運動推行步驟，先行舉辦識字運動，其次調查本

市文盲確數，以便籌設學校，實施識字教育。

二、識字運動宣傳方式，分講演，標語，漫畫，遊戲四項

●

三、識字運動宣傳時期，決定為一週。

四、推定張培民劉益森李香菴等三人，草地識字運動宣傳方案，以備提交委員會討論。

五、定下星期三常委會與執委會開聯席會議。

◇◇◇ ◇ 本會依據上次議決案，於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次會議 ◇◇◇ ◇ 時，在本館會議室，召開聯席會議，出席如額後，主席尹光宙，記錄張培民，首先主席報告畢，即進行討論。茲將決議要案，暨擬定之識字宣傳辦法，宣傳週活動事項等，分誌於次：

決議要案

一、識字運動宣傳辦法共十六項，決議修正通過。（詳後）
二、於識字運動宣傳之第一日，舉行開幕儀式，決定在本館。

三、講演隊分為五隊，每隊五人，由植社擔任。至講演場點時間，由宣傳股擬定，再行提交委員會公決。

四、固定講演大會，應行招文之職工，由宣傳股交際股共

同擬定。

再為決定。

十四、徵集運宣傳品辦法，由總務股擬定。

十五、宣傳週活動事項，分派代表，決議通過。

五、擬定升光雷擬製畫報，印刷之擬製告民衆等，王劍南擬製宣言，郭慶華溫丙生擬製傳單及標語，限本月二十三日交總務股。

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一、印製宣言，告民衆書，傳單，書報等宣傳品。

二、函請各報社於識宣期內，義務刊登各種識宣文字。

三、函請各電影院於識宣期內，義務映演識宣廣告。

四、假借播台於識宣期內，舉行播音講演。

六、識字宣傳週決定自六月二日起，至八日止；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一日為籌備時期，並決定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識宣週籌備會。

•

七、擬定師文儀，張培民，李晉華，審查各種宣傳品附件。

八、函請閻主任，徐主席，趙總秘議，吳處長，馮校長，郭院長，於舉行開幕儀式時，出席講演。

九、函請解督教，胡十英，李慕貞，劉綠英，擔任福音講演。

八、函請閻主任，徐主席，趙總秘議，吳處長，馮校長，郭院長，於舉行開幕儀式時，出席講演。

九、函請各劇社於識宣期內，假各遊藝場，義務化裝表演

。

六、函請電燈公司於通衙裝設固定識字標語燈。

七、函請各劇社於識宣期內，假各遊藝場，義務化裝表演

。

十、識迷漫畫，函請印繪之擬製。

十一、函請公安局於舉行開幕儀式時，先代為傳知各民戶參加。

八、擇定適當地點若干處，舉行固定講演大會，分期召集市內各業有組織之職工。

代表參加。

九、函請簡略識宣標語木牌五面。

十、組織講演隊，於識宣期內，分往各通衙講演。

十一、關於裝設揚聲器標語燈事項，俟交際股接洽後，

十二、函請各學校於識宜傳內，協助宣傳。

十三、於市內茶肆飯館，理髮所，以及各公共集會處所，

酌貼識字運動機語漫談，作為環境上之衛置。

十四，於譙宣廟舉行，舉行空中宣傳。

十五、特約各報社於誠宣開幕日，總印誠宣特刊。

其、向密方徵免。請遣官傳聞。

識字運動宣傳日程

第二日：1.舉行開幕儀式（上午十時，地點在民教館）2.

講演隊分赴各街衢講演（下午四時至六時）3.化裝表演

演（下午七時至八時，地點在各遊藝場）4.露天電影

(晚八時至九時半，地點在中山公園) 5. 搖音講演。

第二日：1. 遊行暨定講演大會（下午六時起），地點在民教

館，福滿電影）
2. 華演隊分赴各街譯演（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下午五時至七時）
3.化裝表演、播音講演。

第三日：11舉行開幕式並演大會一下午六時半，地點在自省

卷之三

播音講演

本館舉行擴大識字運動之經過

第四日：1. 舉行固定講演大會（下午六時起，地點在新澤

I

四、推定師子儀濱內生擬定並分派講演大會順行招集之處

趙國之接洽辦理

二、推定溫丙生楊某如於二十八日前，向電燈公司，無線電管理局接洽裝設播聲器與標語，舉行擴大宣傳週。三、關於擴製識字宣傳漫畫，推定溫丙生於二十八日前舉

一、識字運動之一切稿件，決定於二十八日審查完竣，以便付印。

五次會議
○○○○ 時，在本館會議室，召開第一次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屆時各委員如數出席，由張培民主席，決議案要多項，錄之如次：

第五日：1.舉行固定講演大會（下午六時起，地點在第二
女子職業工廠）2.講演隊分赴各街講演3.化裝表演4.播音講演。
（會）

女子職業工廠) 2. 講演隊分赴各街講演 3. 化裝表演 4.

插音譜演

五、推定郭慶華規定並分配講演隊之日期，地點，隊名，人數等事件。

六、識字運動特刊，推定賣票之向各報社接洽辦理。

七、識字運動宣傳一切經費，推定張培民溫丙生，向綏署兩署接洽辦理。

八、下次開會日期，決定二十九日下午四時。

六次會議，本會依照上次議決案，於二十九日下午四時

召開

識字運動第二次籌備會於本館會議室，

當決定於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本館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儀式，決教請趙總參議訓話，並聘請于怡青，薄石丞，常俊

生，李鑑之，李盛軒，孟石蘭，馮振邦，董劍笙，陳萬貞

，劉絳英，陸梅齡，張福金，白志軒，趙文煥，王麟祥，

王毅興，王毅成，王俊傑，郭世文，張連卿等二十人，為

固定講演員。太原植社籌辦之講演隊，亦已組織就緒。茲將講演隊組織及實施辦法錄下：

一、依據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之決議，共組五隊，每隊五

人。

二、各隊設隊長一人。

三、各隊隊長及隊員如下：

第一隊：隊長郭繼文，隊員魚誠心，劉達敏，唐炳文，霍滿山。

第二隊：隊長劉師儉，隊員夏有珍，賈達德，王繼業，薛化齊。

第三隊：隊長徐志道，隊員余寶玉，司馬華，劉英，張錫嘏。

第四隊：隊長張樹聲，隊員胡文瑛，張有林，趙向生，江琴堂。

第五隊：隊長王柏齡，隊員秦秉衡，張松操，溫昭啓，仇恩順。

四、講演日期，自六月二日至八日，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七時，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下午四時七至時。

五、講演地點，分城內城外二方面，分配如下：

甲、城內講演地點，每區接五日依次分配隊名如下：
第一區：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第四隊，第五隊

。

第二區：第二隊，第三隊，第四隊，第五隊，第一隊

。

第三區：第三隊，第四隊，第五隊，第一隊，第二隊

市，西海街。

第四區：第四隊，第五隊，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

第四區：東西緝虎營，大北門街，營坊街，成方街。

第五區：第四隊，第五隊，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

第五區：東華門，南華門，精營街，奧膳所，西華門
坡子街，三橋街，坊山府。

第五區：第五隊，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第四隊

第五區：東華門，南華門，精營街，奧膳所，西華門
新民街，倉門前，瑞陵橋。

乙、城外講演地點，計：

第六日：首義園，第一隊；大南關，第二隊；東岡村

開幕概況 本會由本館發起後，經四十餘日之籌劃，一
切準備事項，均告完妥。遂於六月二日上午

，第三隊；東官房五岔口一帶，第四隊；大
東關，第五隊。

第七日：兵工路一帶，第一隊；上北關，第二隊，享
堂村，第三隊；旱西關，第四隊；小西關，

向北，搭就彩台一座，高懸黨國旗，中懸總理遺像，上掛
九時，舉行開幕典禮。會場設於本館大成殿院，院內坐南

第五隊。

城內各區固定講演地址，按日分配如下：

第一區：中山公園，大東門內，天地壇，橋頭街，新
城街。

第二區：開化市，西海子，前所街，校尉營，鐵匠巷

遇，並分貼各種警惕之標語，布置極為齊整。並印就運動
大綱，大會宣言，告民衆書，傳單，標語等各種宣傳品多
份，以備散發各界。是日，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工廠商號
等一百八十餘處代表，及本市街長副市民等二千餘人，俱
到場觀止；綏署關王任代表寧超武，省府礮主席代表梁洲
，趙繼參議代表馮道純，莫廳長代表劉逢炎，團師校長劉

第三區：府西街，縣前街，西羊市街，半坡街，活牛

司直等亦出席參加。時屆九時，振鈴開會，由王館長主席，楊向之司儀，溫丙生，郭慶華記錄，何普琦奏樂，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繼由閻主任，徐主席，趙總參議，李跑長等代表及馮校長等作懇切之話，末由楊向之向大會報告宣傳講演及映演電影地址及時間，十一時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各長官訓語大意，及各種宣傳品，分錄如次：

太原市第一屆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一) 識字運動之意義：

我國人不識字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此種不識字之人，不但於世界大勢未悉，即本國情形亦不明瞭，其缺乏事業上之智識，與辦事能力，則更不待言。所以中央自統一中國後，即首先規定識字運動為七項運動之首，其意義在此。本市舉行識字運動，此為第一次，使本市不識字之民衆，明瞭不識字之痛苦，一致起來踏躍去人民衆學校讀書，而領受民衆教育，走入識字途徑，而得到普通知識，此為本市舉行識字運動之意義和目的。

(二) 宣傳的要點：

(1) 我們對於不識字民衆，除喚起他識字，俾獲一切智

識必要工具，以求解決其個人生活問題之根本方法外，並使他明瞭對於國家與民族應負之責任。

(2)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後，受國際資本主義政治軍事之壓迫，及經濟之侵略，已不堪言狀。同時並訂立一切不平等條約，束縛得不能動展，以致歷於次殖民地地位，此就是因為我國人民多不識字，知識幼稚，不知世界，不知國家，更不知個人與民族的關係，名雖四萬萬同胞，實同一盤散沙，列強壓迫，漠然不動於中，民族危亡，亦非所慮，所以我們要增高國際地位和強盛國家，就要使不識字民衆去識字。

(3) 民衆因不識字而於國家觀念及民族思想之薄弱，既如上述，所以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來，東北淪亡，數千萬人民，處於暴日鐵蹄蹂躪之下，痛苦之狀，不勝言述，而尚有許多同胞酣歌醉舞，沉迷於快樂之中，對於被暴日強佔之東三省，好似化外一樣，民族意識之薄弱，一至於此，所以吾人要共赴國難，尤要不識字民衆，趕快去識字！

(4) 識字運動，是一種關於社會教育事業，要靠整個財

會力量來贊助提倡，才顯得有成效，所以本屆除舉行擴大宣傳，使不識字民衆了解識字之重要，使識字人，勸不識字人去識字。同時還希望各界人士，以物質上精神上之幫助，增設民衆學校，俾本市文盲絕跡，則社會前途，始有福利之可言！

太原市識字運動會宣言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教育是改造經驗，適應環境的工具，文字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寶貴遺產，他的價值與功用，

是富有推進國民生活，與團結民族精神的威力，故在世界上，凡稍有地位的國家，都各自尊重其本國之文字，其國民都能在相當範圍之內，各有應用本國文字的能力！

我國開化最早，文字的創造，肇始於三代以前，中經數千年的滋乳繁衍，廣續進化，至於今日，已成為一種極優美極完備之文字。無如因歷史演進的時期過長，受種種約制，遂使文字與語言各自分家，竟變成今日言文不統一大病。

因此在中國教育上，便發生了許多的不便，相沿既久，遂於無形中增加了許多不識字的民衆。到了現在，我們

的人，不是「略識之舞」的半文盲，便是「目不識丁」的全文盲了！

立國在今日的世界，凡為國民的，都應該能普遍的認識本國文字。但是我的現在，却不是這樣，據最近的統計，不識字的人數要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以這樣衆多的文盲立國，譬如建築高樓在砂礫之上，盼望國基鞏固，民族振興，恐怕是不易實現的事！

在這個時候，因時代需要的迫切，與社會一般的覺悟，近年來全國便不期然動然的，發起了「識字運動」，國民政府頒於「識運」的意義重大，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令教育部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頒布全國，通知實行，自是以後，在首都與各省市，到處都有人起來努力提倡，都收到不少的相當實效。

本市文盲甚多，故識字運動更刻不容緩。為茲本會聯合各團體來舉行「識字運動」，意思是在掃除文盲，使個個能作新民。誠以人民無智識，確是中國現在最嚴重的問題，而識字運動，實為中國現時復興國家與民族的最有效之方案！

智識，要找智識是離不開文字。至於社會國家的建設教育經濟政治法律道德等，亦無一不表現在文字上的。所以民衆要自救救國，舍人人識字而外，別無路可走！

父老兄弟姊妹們！「識字」的意義，這種的重大，那麼舉行「識字運動」不言而喻的是當急之務！大家努力！大家努力！

太原市識字宣傳運動廣告民衆書

諸位同胞們：

我們人生活在世界上，有貧的，有富的，有貴的，有賤的，這種貧活貴賤的環境，都是由各自的智識與能力的不同而造成，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個人生活的好壞，全看有無智識與能力而決定。

但是人的智識與能力何以不平等呢？要知道能力是由智識產生的，得到智識的工具，便是文字。識得相當的文字，才有相當的能力，這是一定的道理。

我們現在且把社會上不識字的人和必要識字的理由約略說一說：

農人們要是識識字，才可以得到農業的常識。譬如知道如何擇種子、用肥料，才可以保護農作物的生長。知道

如何運用科學方法，才可以驅除一切災害，方能達到多量收穫的目的。

工人是負有增進生產事業使命的，必須識字才可以獲得智識，改良出品，增加生產。若是只顧守舊做苦工，這種偉大的使命是負擔不起的！

商人不識字，缺乏商業常識，便不能迎合潮流，獲取商品，和外人競爭。甚至行情不明瞭，賑目不清楚，必致虧蝕血本，破產敗家。

軍人們的責任，是保衛國民的，不識字的軍人，胸襟裏一點策劃都沒有，打起仗來沒有不失敗的，不但於責任義務談不到，並且受人騙使，造成內亂的威脅。

婦女們最大的責任是在處理家務，養護女子。但是不識字的婦女，不會寫信記賬，用度沒預算，處事沒條理，普通智識缺乏，兒童心理不懂，還能處理家務養護子女嗎？其餘要想服務社會，參加政治，求達男女平等的目的，更談不到了。

因為要解除人民以上種種不識字的痛苦，所以我們要舉行識字運動，但是此種運動，一方面首在不識字的人，澈底覺悟識字的重要，找尋識字的機會；在識字的人方面

要全體動員，負責教導不識字的人識字；同時還須各機關

，各團體，各學校，都能利用固有的場所，設立民衆學校，使不識字民衆進去讀書。這樣努力的做去，多數不識字的同胞，都可以有了智識能力，這是多麼痛快呢！識字的同胞，請你念給不識字的人聽一聽，勸他們趕快識字，不要一悞再悞！

太原市識字宣傳運動會傳單之一

大家赶快識字吧！不識字等於盲目，處處是要吃虧的。這種痛苦，想大家都會知道吧？要是識了字，不論處世作事，都有很大的便利，這也是人人都曉得的！識字的意願和好處，大家都會知道吧！不識字處處是最容易受人欺騙的！這種說不來的痛苦，想大家也許感受到了吧！但是現在的學校，有的是非錢不能入的好了！現在推行識字運動，設立民衆學校，就是願望大家不悞工，不費錢，也能認識幾個字，不至於再吃「不識字」的虧！

太原市識字宣傳運動會傳單之二

現在我們中國人不識字的有百分之八十，識字的，僅僅有百分之二十，不識字的人這樣多，所以處處受外人的欺侮！我們舉行識字運動，不但是解除個人不識字的痛苦

，並且可之挽救國家的危急！

太原市識字宣傳運動會傳單之三

不識字的民衆們！趕快來識字吧！因為我們日常在社會裏生活，一時一刻也離不開知識；所有的甚麼條子單子等，都有字記着，如果不識字，雖有眼睛，和瞎子一樣，你看多麼可憐呀！我們舉行這個識字運動，就是喚醒大家了解識字的重要，並希望大家趕快去到民衆學校好好識字！

太原市識字宣傳運動會標語

- 一、不識字是最容易上別人的當。
- 二、不識字的人，等於盲目。
- 三、大家赶快識字來救自己，來救中國。
- 四、識了字，對於一切事理，都有明白的機會。
- 五、識了字，才能得到一切知識。
- 六、書內有黃金，但是不識字的人，是不能獲得的。
- 七、不識字的人，不能得到合理生活的知識。
- 八、識字運動，是扶助社會教育的有效方法。
- 九、識字運動，是挽救中國民衆的妥善方策。
- 十、每天識三個字，二年就能看書報。

十一、識字運動，是知識份子的偉大工作。

十二、識字運動，是復興民族的基本工作。

十三、識字是改造舊生活，實現新生活的唯一鎖鑰。

十四、識字是人類求生存的唯一導師。

十五、學過教育的人，應負教育的責任。

主席王劍南報告詞

今天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大會，有兩個意義：第一是喚醒不識字的人，這些人都感覺到識字的需要和不識字的痛苦；第二是提醒識字的人，都覺悟到對人識字和教人識字，是自己應負的責任。因為在現在民主政治的時代，民衆是國家的根本，一個國家的強弱，不是民衆數量多少的關係，是民衆智識高低的關係。如果民衆識字的多，國家就強盛，如果民衆識字的少，國家就會衰弱，這是一定的道理。我們確有四萬萬民衆，不識字的竟佔了三萬萬二千萬多，國家建在這樣大多數不識不知的民衆之上，國家那能不衰弱，民衆那能不受欺侮？所以要想成一健全的國家，必先提高民衆智識，必先教導民衆識字。識字運動，就是一方面使不識字的人，知道識字的重要，趕快識字；一方面使識字的人，負起教人識字的責任，趕快教人識字。

閻主任代表寧超武致詞

閻主任因感冒，不能出席，派兄弟來參加。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識字是很重要的，就是各種命令的傳播，非藉文字不可。我們識字的人，要時時負此責任，來教導不識字的人。識字運動的主要意義，最要在了解字的意義，單單認讀是沒大意義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識字可以增進知識，無論從縱橫兩方面說。若不識字，知識是不會得到的。沒有知識，在閉關時代，尚可勉強維持，現在海禁大開，事事要與外國競爭，識字更是非常重要的。

徐主席代表梁淵致詞

今天開識字運動大會，省府派兄弟來參加。關於識字運動的意義，經王主席與閻主任代表已經說過，剛才主席說，一國之強盛，在文化之高低。就按我國說，不識字者，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世界各國，識字者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少者亦在八十以上。兩兩相比，便知我們不如

人家。識字運動不是單獨所能辦到的事情，比如說，社會不安定，是不能有效的，這是第一個條件。第二生活不安定，是不能有效。假如說餓着肚子，要他拿出時間來識字，是很困難的。以求識字運動有效，必須先解決了生活問題。和平安。我們山西社會安寧，同時又要辦十年建設，現已開始，很有成績，各縣亦已實施，計劃內對識字運動，亦注意到，如成人教育，補習教育等，直接間接，同是有關於人民識字運動的。但這是政治力量的，最好能以和平方法，以民衆力量來推行，使人民都知道識字的重要。今天便是希望大家來對民衆宣傳，尤其是對鄉間民衆，更是重要，請大家努力。

趙總參議代表馮道純致詞

剛才諸位說，現在國家文明程度的高低，要看教育，教育的好壞，要看國民識字的多少。在古時，除禮樂射御書數以外，並識得本字九千，現在各國的賢賢，也要看教育，大家應人人起來擔任這種對國家的責任，要救中國，惟有消除文盲，作識字運動的工作。

冀贊長代表劉達炎致詞

識字運動的重要，按我個人想到的，有一、識字在

中國是很要緊的，因為識字運動是解決中國教育的唯一辦法，所以便規定了識字運動，義務教育，亦有詳細規定。二、不識字的人，是識字的人的對象，換句話說，識字的人，應對不識字的人負責。所以識字的人對不識字的人，應有兩點注意：第一、不要拿出屬於驕傲，第二、要推及鄉村。我想我們大家要擔任這種責任，先從家庭做起，再推之於一村，再推之於一縣。

國師校長馮司直致詞

今天民教館開識字運動大會，請你們大家站在這裏，我們站在這裏，究竟是幹甚麼來？假如你們父兄問你們來，你們將何以對？今天教你們是請你們當先生的，你們要起責任，來教他們不識字的人。這裏有兩個辦法：一，在你們有空的時候，你們自己組織起來，在街上和學校等地，來教不識字的人，這是單獨宣傳；二、個人自己擔任，教人識字，這是單獨宣傳。識字運動，是請你們大家啟動，實際工作的運動，今天是個開始，努力你們的成績。

◆◆◆◆ 本會於六月二日上午舉行開幕大會畢，各講演隊即按照宣傳規定日程，分赴各街衢講演，並於各預定場所，舉行講演大會，同時映演電影，以助

聽衆興趣，並舉行廣播講演，以作普遍宣傳。時經一週，又告一小段落矣。該講演隊分配表已見前外，茲將講演大會職員表，列之如次：

太原市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識字宣傳週
講演大會配定表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主席 | 講演人員 | 招待人員 |
|-------|-------|-------|-----|------|------|
| 日七月六 | 時至六時半 | 會連生內溫 | 王劍南 | 郭世五 | 張奮揚 |
| 日六月六 | 時至六時半 | 儀子師 | 王俊傑 | 薄布丞 | 智良瓊 |
| 日五月六 | 時至六時半 | 新連會 | 王文煥 | 李修之 | 耿恒達 |
| 日四月六 | 時至六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王麟祥 | 張耀令 | 楊鸞如 |
| 日三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尹光南 | 陸梅齡 | 李經邦 |
| 日二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王劍南 | 賀新齋 | 楊守澄 |
| 日一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王志沂 | 韓楚南 | 侯世吳 |
| 日十二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常俊生 | 張蓮卿 | 陳葛貞 |
| 日十一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李盛軒 | 李希哲 | 孟廷臣 |
| 日十月六 | 時至九時半 | 民衆教育館 | 劉師儉 | 鄧繼文 | 武列三 |

| | | | | | |
|-------|---------|-------|-----|-----|-----|
| 六月八日 | 下午六時至九時 | 民衆教育館 | 郭子怡 | 馮振邦 | 王補勤 |
| 六月九日 | 下午六時至九時 | 民衆教育館 | 劉綠英 | 蘇應明 | 霍瑞仙 |
| 六月十日 | 下午六時至九時 | 民衆教育館 | 王 | 王 | 王 |
| 六月十一日 | 下午六時至九時 | 民衆教育館 | 王 | 王 | 王 |
| 六月十二日 | 下午六時至九時 | 民衆教育館 | 王 | 王 | 王 |

六月八日，識字宣傳週舉，此一週來，端賴聽衆，甚為踊躍，聽講之後，失學民衆，其需要識字之心，不覺溢於眉宇，大非昔日麻木不仁之態矣。本會現正着手調查文盲工作，以為民校設施之依據。此外本會尚收到各位來函多件，由本會分送各報社披露，藉作宣傳之一助。今摘錄數篇於次：

識字運動之意義與價值

王劍南

諸位！「識字」大家都曉的是認識文字，認識文字，才能自由的，不拘遠近的隨時發表思想，傳達消息；「不認識字」的人，是沒有這種權利的，他們在各處所受的痛苦，實在是太多太厲害，我們是無需一一的詳細指教了，惟是這幾有眼睛不識字的瞎子，在中國要多至三萬萬人，竟占了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你想這是何等重大的一個問題！這些人假設再不與他們想辦法，那麼，一定是只有永久繼續的不認識字，我們便是永久以愚民立國，國家

那能盼望興盛呢？

因為這緣故，我們要想大家都認識字，必然要聯合多數的人，舉起運動，或向各方激發慷慨的演說，或向羣衆鼓吹識字的重要，才能喚醒多數的人們，這種辦法，在已過的事實上，是很有實際效果的。所以在社會上每逢遇見一件必需改革的事件，多有要拿這種方法來作宣傳工具，因此便有各種的運動作出來，什麼政治運動，文化運動，婦女運動等等，樣式非常衆多，却都是各有各的意義，各有各的宗旨。我們為人民識字起來作運動，目的是在肅清文盲，改造社會，建設國家，所以是最光明最澈底的一種根本救國良法，因此國民政府就把他定為七項基本工作之一，並且把他定為首位，是更足以證明他的重要性，與必然性了，統稱就叫作「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的來歷，既如上述，我們可以把識字與國家強弱的關係，分析的略說一下：現任凡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國家，他國內的文盲，都是極少數，比如德，英，法，日，美等國，據確實的調查，德國不識字的人僅有一百分之一，英國有百分之二，法國有百分之四，日本有百分之五，美國有百分之六；同樣其他國家在世界上地位很

低的，總是文盲衆多，比如西班牙有百分之四十六，菲律賓有百分之五十一，墨西哥有百分之六十二，葡萄牙有百分之六十七，埃及有百分之九十二。我們看了這種數目字的多寡，就可以顯然的看出識字的用處，與不識字的危險；中國不識的人占有百分之八十，就無疑的可以證明中國的國家不能強勝，受人壓迫，是既定的事實，非特殊的結果了。

上面所述，仍然是個籠統的說法，若更舉現在的中國情形，和所處的環境來說，是更宜及早舉行「識字運動」，是毫無可置議的餘地，中國現在既以三民主義立國，識字的必要，是人人首先應當承認。茲略舉其理由如下：

中國民族，散漫衰弱，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四萬萬人全知道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與民族的存亡關係，非將固有的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作固定的基本，努力奮鬥，發奮為雄，是不能脫離外族的壓迫，與帝國主義的崇拜的。但是中國以如此衆多的文盲，以言宣傳，豈是易事？我們不識字的國民，大都是知識鰥嫗，能力薄弱，現在要想灌輸以國民應有之常識，恢復民族之精神，使人人了解國家之危險，與救亡圖存之道，甚根

本要圖，當然非使全國一致起來，努力於「識字運動」不可，這是識字與民族關係重要的一個大概。

建國大綱言：「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制訂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這樣直接民權，本是民衆的基本精神所寄託，中國人民程度太低，無論創制權與複決權不能適用，就是彈劾權與罷免權，也不能行使，因為連人我的姓名，都不會寫，何能選舉呢？因此可以說舉行「識字運動」，便是實施民權的先決條件，這是識字與民權關係重要的一個大概。

至於人生，現全世界競爭生存，異常激烈，我國古時的種種生活方法，多不適於現在的時代，假若個人沒有相當的知識，必然會成為世界的落伍者，知識獲得方法，不能找到重要來源，決不能擴充有用的經驗，只憑恃個人自己的有限經驗以養生，必然會走到失敗道路上去。我國不識字的工人與農人，大都缺乏職業上所有的新知識與新技術，外人利用機器，以謀生活，我們還是墨守舊法，不知改良，結果所至，焉得不遭失敗？這是識字與民生關係重要的一個大概。

總照上面所說，希望造成三民主義的國家，非使民權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不為功，而這種希望，欲想完全達到，非以民衆個個先能認識字不可。因為我們的理想，是要促進世界大同，而大同世界的造成，非先把國家弄好，作根基不行的。

況且中國現在正當國難時期，一切轉危為安的妄圖，非及早確實樹立不可，假使民衆仍然不澈底覺悟，是可憐沒有希望的。所以可說「識字運動」就是「救國運動」，「識字運動」，就是「復興運動」。西洋有格曾云：「知識即權力」，中國古人云：「讀書必先識字」，我們近年來也常說：「苦學教訓」，若無論學什麼，當然覺得先學其文字，那就是說於其文字不認識的，便沒有學習所能借用的工具，一切都成了無用品了。現在中國既不幸有十分之八十的文盲，那便是可以說中國有百分之八十是愚民，這些愚民，大都思想幼稚，能力薄弱，處於幾千年以前，或可以暫時偷安，生於二十世紀的文明時代，列國示威，塵囂視虎，世界交通，環球比鄰，人家苦苦爭先恐後，我們步步退縮落伍，論事論理，萬不可以長久立足於宇內的，所以這種「識字運動」，已取為眼前迫不及待的問題了，既

不是無病呻吟，也不是故造危論。

至於他實行後的價值，在說明意義之前，已大概的包括進去了，此刻再無說明的必要。我總結回來一句話，希望各界各本良心，踊躍參加，多方資助，由社會的方式，來督促全體不識字的人齊向識字的道路上走去，這便是中國當今的一種重要工作；尤希望所有識字的人們，不吝財力心力，儘個人地位的所能，勸告家人父子兄弟都要進行，努力前進，務使全國的人民應該實現「不識字便不配當國民的決心」才好！

識字運動應擴展到民間去

田尚勤

中國是天字第一號文盲多的國家，在四萬萬民衆中，有的說不識字竟佔了百分之九十，有的說佔了百分之八十，七十，有的又說是佔了百分之五十，不管七八十八吧，這天字第一號的交椅總是被他佔定了。

中國文盲到底有多少，這確數恐怕誰也說不出來。但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的估計，約佔百分之八十。晏陽初先生亦說，不識字的人佔全國超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傅保琛先生則謂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惟據十八十九年調查，則為百

之六十四點一。二十一二十二年的調查，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九。更奇怪的，則有高至百分之九十四，低至百分之十五—三三的，這或許是因為調查的標準不一，所以相違過甚。但中國文盲至少當在六十分以上，大概是可信的。

可是它的這種嚴重性却决不一致。大都會地方的人，書籍雜誌閱讀既甚便，民衆的求知慾，亦較強，所以還有心思有工夫去讀書。窮鄉僻壤的人，大都連休息的工夫都沒有，那有工夫去讀書。再者環境的準備既無，指導的人才又缺，所以求人寫書信，看契約的事，便數見不鮮。村長副不認識字的，亦是司空見慣。有的簡直把祕密的東西都拿來讓人公開了，個人羞辱事小，我們的這個國家可真差得遠啦。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鄉民市民已受教未受教的比較圖中，說明鄉村民衆未受教育的佔百分之九十，城市民衆未受教育的約佔百分之六十。中國鄉村民衆，據美國白表德的調查，至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即以四萬萬人口說，那麼這鄉村不識字的人大概亦在兩萬萬上下了。中國自提倡教育以來，始終是注重城市，忽略鄉村，勿論今日之城市教育已全破產，即使大有成績，那麼試問這

分權教育的價值有多大？

站在教育的均等和普及的立場上來說，全國國民都應有受教育的機會，都應受相當的教育，不用說什麼民主主義的高調，最低限度人人必須識本國日用生活必需的字，代表思想和言語的字，識字是教育的初步，是文明進步的主力軍。

現在的教育當局，早已完全明瞭這種情形，所以在編民政府的七項民衆運動中，識字教育便佔了最貢獻的一項，各地遵令舉辦，追行不遺餘力。山西講辦普及義務教育，成績很好。前幾年還有三年廓清文盲之說者，可見努力之一斑。那就現在民教館的先生們說，亦熱心非常，辦理識字運動，更是加緊。不過中國的民衆學校已有辦學十幾年的了，有什麼成績？掛羊頭，跳大會，都不過是擺面子的事，揭穿了，還不是空空如也！

大多數的文盲都在窮鄉僻壤，這個大家都清楚。太原市的文盲跟全省的文盲來比，更是小之又小的一小部分。鄉村擠聚着漫山遍野的文盲，他們希望著識字，受教育，更渴望著有類似識字運動的這種運動，他們都希望能認識幾個字，免的求人出頭。我遇見過類似結綱記事的那種產

黑道道的記事，費蠻燬的記賬。中國這個國家，真還有好幾地方保留著上古的遺風善政哩。

山西過去的普及義務教育普及了多少？事過境遷，已不必論。現在的識字運動可還不誤，我現在代表一般窮鄉僻壤的民衆，向諸位識字運動委員會的委員請求，把這運動擴展到窮鄉僻壤裏去，說句時髦話，到民間去。

我並不敢說都市的識字教育不重要，我是說鄉間的識字運動比都市的更重要。我希望諸位委員先生接受我們的意見，鼓起勁來到鄉間去運動一下，那裏有諸位真正的大多數的對象，那裏有諸位意外的收穫。真正的識字運動的成功，是建築在這大多數的鄉民身上的，決不可注意了一小部分人的需要，而忽略了大部分人的要求。所以說，識字運動應擴展到民間去。

識字運動的要義及其方法

劉嘉興

在這經濟戰爭最激烈的二十世紀的世界裡，任何一個人都與一個國家都有他的時代生存條件，如果生存條件不恰，那一定會滅亡。什麼是時代生存的條件呢？依我說：就是一國人民的識字程度。一般人都說二十世紀是科學的時代，也正是機器力與人力決鬥的時代，中國是世界上最大

的國家，人口要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然而現在弄到中國民窮，日受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即因中國人無科學技能，以至於中國人民無經濟文化等建設使然也。大家要知道，想要科學技能與經濟建設的努力有效，掃除文盲却是基本條件與必須解決的先決問題。因為中國人民的病，最要緊的是「窮病，愚病，弱病」三種，治了這三種病，才謀期富強文明。可是富強文明的根本，實關於人民識字程度的多少與高下。我們常聽說蘇俄全國總動員，努力掃除文盲，所以蘇俄的五年計劃才能成功。我國不識字的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婦女不識字的更多，要佔全數婦女百分之九十五，由茲可見，我國人民識字程度的低微可憐，更何能談到高深的科學知識。那末，這些無知而愚蠢的人民又如何能擔負偉大的科學建設？近來南京國民政府號倡行義務教育，我想如果沒有一種確實有效的施行辦法，其結果等於山西民七八年實行義務教育一樣，必然不能收很大的效果，因為中國一般人民生活太苦，而失業者更多，多數貧兒不但無錢買書買衣，到八九歲的兒童，就是時間亦為幫忙其父兄工所作佔去，所以定期的義務教育制，對於多數貧兒是不可能的。所以唯一的

補救的方法，還是廣設貧兒小學校，書費衣費由政府供給，或另設夜校與半日班補習班等，作推行識字的基礎，勿使識字者犧牲其勞働時間，那就再好沒有，且頗有成績。

不過推行識字運動設立夜校或補習班的辦法，事實上也有許多困難，在這樣國困民窮的現狀下，要想因識字運動而增加一些教育費是不可認的。所以最有效的方法不是教育廳通知各縣市學校都義務性質地自動成立兒童補習班，成人識字班，定期授以最淺近最適用的文字與常識，而高小或初中的學生，更應當輪流地在本校擔任這個識字班的課程，並於招生時廣作識字宣傳，我以為這樣嚴厲地做起來，影響一定很大，而且有普遍的效果。

現在山西正在進行建設，那末識字運動來努力提高民智，正是建設最大的幫助，我希望我們山西的識字運動不但要普遍城市，而且要深入鄉村。若不努力於這根本條件的識字運動，我敢說什麼文化建設，都是空談，經濟建設的努力，頂多是辦上幾件公營事業，絕不能喚起大多數人民的同情和擁護。所以說經濟建設文化建設是自強救國的方略，斷掃除文盲的識字運動，更是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的先決條件，照此條件去做，才能醫治我們人民的「窮病，

經濟，圖財」，走上富強文明的道路。熱心社會教育的先生們，努力社會事業的朋友們，共同努力當前最需要最基

本的識字運動吧！我們的口號是：

同胞們！一致起來，努力於應濟文會的識字運動！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概況

過去中國之教育，祇知有學校，不知有社會

會章程

—— —— —
標語標題，時至今日，學校教育形成一種畸形之發展，而社會教育反現僵枯之情勢，以故佔全人口最多數之農民衆，頗為渾沌頹匱，未受教育之培植，缺乏生活之常識，此吾民衆之所以衰弱，國勢之所以日蹙也。本館特司民教，責無旁貸，用是於客歲二月間，創辦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於中山公園，一方在使民衆得受教育之機會，一方藉作初步之試驗，以為推廣民衆學校之模範。開班以來，現已畢業者期，成績尚屬可觀。於是本館王館長遂擬設民衆學校於本省各處，藉收宏效，並為推廣上便利計，先擬定「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邀思廣益，共同探討，期能於至善。茲將該會章程錄次：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推廣委員

行之。

一、本館為推廣市民民衆學校事宜，特設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索於本館設立民衆學校推廣設計及宣傳事項。

2. 關於本館設立民衆學校監督及指導事項。

三、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本館館長委派組織之。

四、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負責促進

行之責。

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六、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章程自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民校推委會成立後，遂擬定民校暫行辦法十一款，提出本館第十七次館務會議通過，復呈請教育廳備案，於四月十日奉到核准明令後，即籌備一切，進行招生，茲將民校暫行辦法錄次。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一、本館為實驗並推廣民衆學校教育，兼備本省各地方設立民衆學校參考起見，於本市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普通民衆學校五所，每所暫招學生一班。

二、實驗民校設立於本館，為全市民衆學校教育實驗之中心。

三、普通民校附設於本市適當地點之各小學校內，附設地點列下：

1. 第一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2. 第二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
3. 第三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
4. 第四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
5. 第五民衆學校附設於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第一分校。

四、本館為管理及指導民校便利起見，特設民校擴廣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本館職員兼任之。

五、民校每校設校長兼主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員一人或二人，由本館職員兼任，或聘請附設民校之小學校職教員兼任之。

六、實驗民校及普通民校經費，由本館籌給之，其經常費及開辦費規定如左：

1. 實驗民校開辦費，每期每班四十元，經常費每月每班一十元。
2. 普通民校開辦費，每期每班七十七元，經常費每月每班二十元。

七、實驗民校以四個月為一期，普通民校以三個月為一期。

八、普通民校授課時間，每班每日二小時，實驗民校每班每日得酌增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二小時。

九、普通民校應設左列課目：

1. 國語
2. 珠算或筆算
3. 樂歌
4. 體育

十、實驗民校課程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得增設左列課目：

1. 習字
2. 作文
3. 注音符號
4. 常識
5. 歷史

十一、實驗民校及普通民校均暫招夜班，每班學生足三十人者開班。

十二、民校學生入學年齡以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十三、本辦法自本館籌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擬訂章程 實驗民校既為普通民校之連繩，對於舊有之規章，除應行修改者外，並增訂民校校長之資格與職權簡則，教師之職權與義務概略，訓育綱要，課外指導辦法及原則，學業成績考查規則，招生簡章，實驗學生課外閱覽書籍規約，學生自治會簡章，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則，學生獎美規則等，以便各校共遵遵循。茲分別條之於左：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館為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

辦理實驗民衆學校。

第二條 實驗民衆學校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

簡易知識技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十一條 實驗民衆學校每週定期開讀書會議一次，討論

第三條 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皆收之。

第四條 每班學額至多四十名。

第五條 修業期限暫定為四個月，每星期授課至少十二點，其時間為夜間。

第六條 實驗民衆學校教授課目如下：

國語，算術（珠算與筆算），公民，常識，樂歌，習字，作文，注音符號。

第七條 實驗民衆學校組織，設校長一人，兼任管理教授訓練等事務，但須受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並秉承總務部主任教導部主任研究及處理一切事宜。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實驗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及其他一切有益身心之活動。

第十條 實驗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研究改進各種事宜，由校長招集教員，並請民

衆學校推廣委員會委員一人參與之，共同進行

。實驗民衆學校考試規則，訓育方針，懲獎辦法

第十二條 實驗民衆學校考試規則，訓育方針，懲獎辦法

，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實驗民衆學校教員，以高中師範科畢業，富有

研究教育興趣，在民教館服務二年之上，有民

衆教育相當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址，為便於處理及改善起見，

設於中山公園，為本館各民衆學校之中心。

第十五條 實驗民衆學校每月應將全校工作進行徵況，呈

報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考核。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校長之資

格與職權簡則

一、校長主理全校之行政事務，並須兼主要科目若干門，
以身體健全，經專門訓練，具備德行，學識，幹才三
種要素者為合格。

二、負有聘請教員及指揮差役，處理校務教務等職權，但

須先經民衆教育推廣委員會核准。

三、負有配定每月課程時間表，及課程標準之訂定，教授方案之實施等職權。

四、訂定全校訓育方針，課外活動，及各種學校規程，學曆，及各項表冊等。

五、負對外代表接洽及其他統籌事務之進行與整頓，如遇

事務過繁，得臨時請在校任課教員協助之。

六、如遇困難事項，先須在校務會議提出，經多數決議解

決，如一時仍未能決定者，得於下次提出覆決之，或

遞交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教師之職

權與義務概畧

一、民衆學校教師，以高中師範科畢業，曾執教在二年以上，有教授上相當經驗者為原則，但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相當了解者，亦得充任。

二、民衆學校教師，負有教授研究指導學生課程及其他一切

活動等責任，並得須受校長節制，處理本身應盡職務。

三、民校教師應依時出席，聽懲任事，協助校長處理校務，
校長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由校長呈請民衆學校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狀況

推廣委員會核准，代行校長職權。

四、民衆學校教師勤情，關係全校進行甚大，得由校長隨時考察，分別記錄，呈請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獎懲之。

五、民衆學校教師須依照校長指定所任科目按時授課，為實驗某種教法，或改善某種活動，教師得聽受校長指揮，隨機應用，但成功失敗有何等困難，得直言校長，以圖善。

六、民衆學校教師負有管理訓練學生之義務，學生有不規則情事者，得請求校長懲辦之，學生中有特別勤學，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亦如是。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訓育綱要

一、民衆學校本中國民族共同缺乏要點，訂定訓育方綱五

種如下：

1. 團體化
2. 紀律化
3. 平民化
4. 科學化
5. 藝術化

二、訓育標準，分思想，行動，精神，態度四方面：

1. 消極抑制——由自然與習慣中，發生不正當之行為

1. 思想方面——（一）剷除自私自利的思想，養成團體生活習慣。（二）消除不合時代性的錯誤思想

·增加民族生存的主要觀念。

2. 行動方面——（一）養成守紀律，重秩序，惜時為的規律生活。（二）取消推諉，取巧，委靡，個人利害計較諸種不正當之行為。

3. 精神方面——（一）養成堅苦卓絕的勞動精神，互助合作的堅忍意志。（二）培植虛心接物，誠實對事的優良習慣。

4. 態度方面——（一）養成親愛和藹，舉止端雅的態度。（二）養成從容鎮靜，禮貌必恭的態度。

三、訓育方法取積極誘導與消極抑制兩大綱領：

1. 積極誘導——利用人具天然本能，設置相當環境，啟發其善良方面，扶助其繼續發展，或以教師自身作模範，或以歷史人物作標的，引起其向上之心，涵養其不墮之志，多方利用，促其反應切實，施諸實際，堅固其實操，於無形有意中，使其漸漸潛移默化而日近於善。
2. 消極抑制——由自然與習慣中，發生不正當之行為

，在其未發，應當不與以制載，使其自然消滅，無從滋長，及其擴兆已動，當事告警，懸為禁令，不使侵犯，及其已犯，屬於更教，當分別情節輕重，加以懲罰，務使其下次再不復生，尤須以人格感化為根本要件，懲罰祇為相當手段。

四、實施辦法，可分個人與團體兩部分，其他常規之訂定，倘發舉項之處理，皆屬必要，但均須由個人制裁，進至社會制裁，由合訂常規，進至建設環境，由條規管理，進至人格感化，由剷除不良習慣，進至造成完美品性，由觀察入手，經因勢利導，達成實際訓練。其詳情節目，須因事因時因地制宜，當原情度理，分別適用之，固不可拘泥於一端。此節祇略述其要義，其具體實行辦法，另詳請育府。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課外指導辦法及規則

一、民衆學校學生多課外受業，應注重其課外活動，如講演，展覽，映演有益身心之電影，以及運動，遊覽，清潔等項，消費合作等均可舉辦。

二、惟此種活動，應由學生方面自動做起，教員從旁指導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概況

，協助進行，不可代其執行，損害學生自治意義。

三、教師應多方教導，啟發其優良本能，鑄造成社會的有用習慣，收課外陶冶的實效，補助訓育之不及。

四、須先從微細事實做起，養成其真實興趣，進至較高深理，俾至不落空泛。

五、須使多數學生有普遍活動機會，不可偏於片面，若藉少數人有益，即部分開另行組織。

六、指導時，應注意其年齡，程度，及平日之習慣，不可好高務遠，不當輕於故意。

七、活動事項，應就社會環境，日常需要，學生興趣所在，所規定之，不當拘於形式。

八、指導時，教師須加入學生方面，熱忱互助，合為一體，不可自居指導地位，致觸全體進行。

九、某種活動工作過久，應依時變動，提起新興意味，但應完全以多數學生意旨而定。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一、學業成績考查法共分兩種，一、測驗，二、考試。測驗係於上課時隨時舉行者，分量不分多少，時期不統

固定，惟以增加學力效率為根本，或診斷某種設計為常識。

二、考試分三種，一、臨時考，每週一次，二、定期考，每月一次，三、畢業考，最後一星期科目完畢後舉行之。

三、分數計算法，測驗占 10%，臨時考占 10%，定期考占 40%，畢業考占 60%。

四、各科考查，皆適用此標準，其學業總成績，係由經過

考試之次數與各科平均分數之多寡計算決定之。

五、每次缺考學生進行補考時，其成績應按所考得之分數

，按八折計之。

六、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每月給以獎勵，在六十分以下者，應溫習補考，每科經過考試兩次，尚不足六

十分者，為不及格。

七、有三門主要科目不及格，應暫令其退學，入下次新招班級，隨其上課。

八、學生成績考查，除試驗成績外，應注意其平時努力情形，與其他動情記載，出席早晚，看使相待平均，不可完全偏重於智力一方面。

九、其考勤方法，根據於點名簿，請假簿，學業成績分數冊三者，統計核算之。

一、民衆學校招生，由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決定，但須於開班前一月，通知民衆學校校長知照，以便籌備一切。

二、民衆學校校長接到通知，即須招集全體教職員通盤籌劃，擬定章程，訂立辦事細則，張貼招生廣告。

三、為施用便利計，招生條件，可依照各校所駐地之環境，斟酌變通，但須經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審核決定。

四、為招收學生普遍起見，招生廣告至遲須在開班上課二十日前發出，但以全部履行完畢人學手續者為限，寧缺勿濫。

五、實驗民衆學校為各民衆學校之民教試驗中心，招生時應特別注意報考學生所居地點，及所在地人口密度之比例。

六、招考學生時，各報名學生，須親身來校，不得代報，尤須詳為考問其過去經歷，現在狀況，以及種種情形，填記報名冊內。

七、招考學生，得借用民衆學校前此畢業學生之介紹，及調查學會之贊助，但係初次開班者，不在此限。

八、招生廣告，在決定招考後，於各街衢及公共地點黏貼之，所收錄之學生，於開始上課前三日決定，由校長臨時在校前公布。

九、招收學生，除照所定名額數目取錄外，應多收備取生十名，以備遇有缺額時，按次序遞補。

十、開課後一星期內，可以添招插班生，時間過二星期以上者，為教學進行計，程度齊等計，寧少勿多。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業、實驗工作

提要

一、以整個社會民衆為教育對象，以實驗民衆學校學生為實驗材料，實驗各種民衆教育上之實際問題。

二、以學生之實際生活環境，社會上之職業概況，生存上之經濟條件，實驗民衆計敎推行時之必需要素與方法。

三、由學生之遺傳，習性，動作，學習能力，社會環境，著重民衆教育應以何種方法推行，最合乎教育心理根本原則。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概況

四、由課外活動指導方面，同學會聯絡方面，實驗民衆團結力，民衆組織力，民衆教育推廣各種問題。

五、由學生授課期內，於各門科目上，作確定的課程教材實驗，依多次實驗之結果，編製自用民衆課本。

六、由各學生之家庭狀況，所任職業，與工作能力等，作社會調查之基本，進而圖謀社會問題之解決。

七、由學生受課前與畢業後智力上之差異，測驗其智識增加後之效果，為民衆技能提高的實驗。

八、由管理學生行動，訓練學生態度，指導以生作業中，漸次取得接近民衆之機會，作深入民間的預備實驗。

九、由與學生同處共進的歷程中，審查其失學的原因，求學的動機，探討其一般的普遍心理，作一種城市民衆切實認識的根本實驗。

十、由其各種活動表現於外的種種缺點上，優點上，作直接的觀察，收取豐富材料，作分析總合的科學研究，為城市民衆教育將來改進上的澈底實驗。

十一、凡經實驗某種工作業已成功，其他民衆學校須照法施行，以期普及全市，擴大效果。

十二、民衆學校各種實驗之結果，無論成功失敗，均須詳

加整理，著爲報告，以供社會批評，作下次改進的資
鑑。

十三、實驗民校爲一切民校之骨幹，民衆教育之試驗中心
，遇有不能廣闊的試驗時，得於城外找相當村落，作
爲鄉村實驗區，以求解決鄉村民衆教育問題，作復興
民族之初步。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將來發達

後之簡畧計劃與目標及其較大責任

- 一、民衆學校辦理有教後，擬在本館舉行各屆民校成績展覽會，民校學生遊藝會，民衆清潔會，民衆讀書會，
以謀激發多數民衆的熱情，而互推並進，增加速度。
- 二、民衆學校辦理漸次至穩定切實地步，由政治力最來領導，作協助的推動，在全市施行徹底的除文盲，作新民的嚴肅運動，冀達到一種新興市民，實行新生活，
完成一種健全的公民應有資格。
- 三、由全市普遍實行後，依法推及於各縣，各鄉村，肅清所有全省文盲，改良全省社會惡習，而皆與以一種新生氣，借以達到補助政治力量之不足，剷除建設上一切不易行之阻礙。

四、由各地縣市主持，全省增加民校數目，擴充固定民教經費，以本館爲中心，訓練實用之民教人材，下鄉推行民教事業，收指臂互助之效。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學生課外閱覽書籍規約

- 一、本校爲增長學生知識並養成讀書習慣起見，特購置書籍多種，專供學生閱覽。
- 二、出納書籍事宜，暫由各組組長輪流負責辦理。
- 三、凡閱覽書籍者，須先在閱覽簿上登記，然後發給。
- 四、各種書籍，均得借回家中閱覽。
- 五、每次閱覽，以一冊或一冊爲限。
- 六、閱覽期限，至多不得過一星期，到期即須交還。
- 七、學生對於所借閱之書籍，須負保護之責任，如遇損壞時，得酌取賠償。
- 八、凡閱讀成績優良者，本校得酌給獎勵。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

- 一、本會以互助勉勵，向上長進，養成自動能力，合乎團體生活爲宗旨。

二、本會設會長一人，負輔導督促全體會員之責任。

三、本會會員每六人分為一組，設組長一人，其職務如左：

1. 締持本組之秩序。

2. 訪問本組之缺席者，調查其原因，並督促其出席。

3. 在自修時間，輔導本組中之低能學生，溫習已學之

功課，或補助缺席時所耽誤之課程。

四、分組時，以便於照顧與勸導為標準，故其住址須接

近，性別相同，年齡相近。

五、會長及各組組長人選，均須品學兼優，平時其學業成

績與操行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者。

六、組長由各組會員自選，會長由各組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但須經學校核定，每月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學生操行

成績考查規則

一、學生操行成績，應與學業成績並重，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學業成績優，亦不准畢業。

二、操行成績之考查，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學

生每學月操行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

校長酌予以褒獎。

三、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

本館民衆學校概覽之實況

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四、學生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五、校長教員應隨時審查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內，製定操行成績一覽表，以便明瞭。

六、學生操行之要點，分為個人社會兩方面，各占百分之五十。

1. 個人方面——規律，勤勞，清潔，禮貌，誠實。

2. 社會方面——公德，互助，博愛，信義，和平。

七、每項代表十分，所有各項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學生獎懲

規則

一、學生獎勵，分名譽獎，獎品，及特殊之待遇三種，名譽獎如褒狀，褒詞等，獎品如文具，書籍等，特殊之

待遇如優待閱讀，特許工作某種事件等。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每月給以相當之獎勵，操行成績優

良者亦如之，勤學不倦者，經考查屬實，亦公佈其姓名嘉獎之。

三、學生遇有違犯校規，應按其情節之輕重，次數之多寡，分別處罰，酌扣操行分數，以免效尤。

四、懲罰之種類，分微告，記過，停學，開除四種，每微告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十分，記過三次者停學一年，廢告不聽，難於教育者，開除其學籍。

五、無論何種懲獎，應經校務會議審核，全體通過後，由學校公布之，以招慎重。

六、施行懲獎，應尊重其平日之行為動作，不可因一時之偶作過失，或一皮之無意善行，而冒然出之。

七、懲獎之初意，本在勸善規過，應顧及其廉恥，名譽等，不可使其入於自甘暴棄或養成傲慢自大之惡習。

八、在施行懲獎之前後，尤須利用訓話方式，或個人或團體，使其明瞭懲獎之意義，非萬不得已之事，絕不可

以命令式行之。

各校近況 民校各種章程，擬訂完妥後，除實驗民衆學

校第三期學生已於四月十六日開學授課外，第一二三四五各民衆學校，皆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招生，同時各校教室，大加整飭，裝置電燈，以利授課。招生廣告揭出後，逐日前往各校報名者，絡繹不絕，情形至為堪憇，遂於五月七日起，各民校次第開學。現已授課月餘，舉行初次月考已畢，各生成績，尚屬可嘉。茲將課程表，暨各校學生姓名，謹列於次：

| 星期 日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三節 | | |
|---------|--------|--------|--------|--------|-----------------|--------|--------|----------------|--------|
| | 科 目 | 時 間 | 任 課 | 科 目 | 時 間 | 任 課 | 科 目 | 時 間 | 任 課 |
| 星期一 | 休 | | | 國語 | 六時三十分至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國語 | 七時二十五分 至八時 | 休息 |
| 星期二 | 週會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珠算 | 八時五分至 八時三十分 | 休息 |
| 星期三 | 國語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國語 | 八時五分至 八時三十分 | 休息 |
| 星期四 | 國語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樂理 | 九時 | 休息 |
| 星期五 | 國語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體育 | 九時 | 休息 |
| 星期六 | 國語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歌舞 | 九時 | 休息 |
| 星期日 | 國語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歌舞 | 九時 | 休息 |
| 星期一 | 休 | | | 國語 | 七時十五分 | 休息 | 歌舞 | 九時 | 休息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學校第三期學生錄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籍 | 質 | 能 | 考 |
|---|----|----|----|------|---|---|---|
| 孫 | 富榮 | 男 | 一六 | 萬泉縣 | | | |
| 王 | 風茲 | 男 | 一三 | 河北寧晉 | | | |
| 楊 | 春福 | 男 | 一三 | 河南安陽 | | | |
| 趙 | 辛酉 | 男 | 一四 | 河南安陽 | | | |
| 韓 | 素琴 | 男 | 三八 | 交城縣 | | | |
| 張 | 子厚 | 男 | 一五 | 陽曲縣 | | | |
| 楊 | 載陽 | 男 | 一七 | 萬全縣 | | | |
| 李 | 煥明 | 男 | 三一 | 河北堯山 | | | |
| 孫 | 占奎 | 男 | 二七 | 河北任縣 | | | |
| 董 | 春娥 | 女 | 一五 | 忻縣 | | | |
| 孟 | 招來 | 男 | 一二 | 河北東鹿 | | | |
| 張 | 國忠 | 男 | 二四 | 懷仁縣 | | | |
| 黃 | 貴 | 男 | 二〇 | 陽曲縣 | | | |
| 黃 | 太 | 男 | 一四 | 陽曲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文選 | 劉全科 | 柳白昌 | 李和元 | 馬季良 | 王楓良 | 張建邦 | 劉自強 | 馬桂凱 | 王大朋 | 馮相謹 | 范光清 | 賈明山 | 馬介全 | 高廷文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 | 二十四 | 二七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四 | 二三 | 二三 | 二〇 | 一二 | 一四 | 一二 | 二五 |
| 忻縣 | 榆社縣 | 平遙縣 | 平遙縣 | 武清縣 | 清苑縣 | 隆平縣 | 清苑縣 | 平遙縣 | 太原縣 | 平遙縣 | 寧晉縣 | 寧晉縣 | 陽曲縣 | 陽曲縣 | 陽曲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秀蘭 | 女 | 一四 | 陽曲縣 | | | | |
| 胡理人 | 男 | 一二 | 河北邢台 | | | | |
| 要金貴 | 男 | 一四 | 陽曲縣 | | | | |
| 李林森 | 男 | 一八 | 河北冀縣 | | | | |
| 岳普生 | 男 | 一九 | 榆曲縣 | | | | |
| 張天堂 | 男 | 一七 | 永和縣 | | | | |
| 張素貞 | 女 | 一九 | 垣曲縣 | | | | |
| 王湖水 | 男 | 一八 | 稷山縣 | | | | |
| 智寶珠 | 男 | 一二 | 河北深縣 | | | | |
| 李春福 | 男 | 二二 | 太原縣 | | | | |
| 王玉卿 | 女 | 一七 | 清源縣 | | | | |
| 張連洲 | 女 | 二三 | 安邑縣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籍 | 貫 | 備 | 考 |
| 王秀英 | 女 | 一一 | ○ | 汾陽縣 | | | |
| 李翠蘭 | 女 | | | 陽曲縣 | | | |
| 王秀英 | 女 | | | 陽曲縣 | | |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第一民衆學校第一期學生錄

| | | | | |
|------|------|-----|-----|-----|
| 劉鳳雲 | 王玉珍 | 張秀英 | 王貴榮 | 閻秀榮 |
| 劉淑英 | 王玉蘭 | 張貴蘭 | 王玉英 | 張秀英 |
| 劉瑞溫 | 王玉蘭 | 周福臨 | 富貞 | 周福臨 |
| 劉英 | 王珍 | 孫貴卿 | 黃貴卿 | 孫貴卿 |
| 胡春鳳 | 胡春鳳 | 章憲媛 | 憲媛 | 章憲媛 |
| 楊秀蘭 | 楊秀蘭 | 楊春鳳 | 春鳳 | 楊秀蘭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一六 | 二三 | 一八 | 二二 | 一五 |
| 河北北平 | 河北北平 | 河曲縣 | 河曲縣 | 河曲縣 |
| 文水縣 | 孝義縣 | 忻縣 | 忻縣 | 忻縣 |
| 北 | 縣 | 北 | 北 | 北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第一民衆學校第一期學生錄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籍 | 貫 | 傳 | 考 |
|---|----|----|----|----|-----|----|---|
| 張 | 守義 | 男 | 二三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李 | 海清 | 男 | 二七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郭 | 興達 | 男 | 二六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劉 | 嘉宗 | 男 | 二六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李 | 景芳 | 男 | 二三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靳 | 得興 | 男 | 二四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楊 | 宗會 | 男 | 二二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孫 | 景義 | 男 | 二九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王 | 世榮 | 男 | 二八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梁 | 芝仁 | 男 | 一六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郭 | 興文 | 男 | 二一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張 | 學文 | 男 | 二一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景 | 聚昌 | 男 | 三三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張 | 守義 | 女 | 一四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李 | 翠雲 | 女 | 一四 | 山西 | 平遙縣 | 河東 | 考 |

| | | | | | |
|-----|---|----|---|---|----|
| 王文華 | 男 | 二五 | 河 | 南 | 濟源 |
| 趙學易 | 男 | 二一 | 中 | 定 | 縣 |
| 程頤義 | 男 | 二八 | 河 | 北 | |
| 段丁 | 男 | 一三 | 陽 | 曲 | 縣 |
| 任貴鎖 | 男 | 二三 | 長 | 子 | 縣 |
| 馬振乾 | 男 | 二八 | 山 | 東 | 濟南 |
| 李永德 | 男 | 三〇 | 沁 | 縣 | |
| 霍海文 | 男 | 三七 | 河 | | |
| 劉振亮 | 男 | 二五 | 北 | | |
| 馬春堂 | 男 | 一四 | 北 | | |
| 劉振通 | 男 | 二八 | 平 | 遙 | 縣 |
| 王振林 | 男 | 二九 | 河 | 北 | |
| 劉根拴 | 男 | 二九 | 河 | 北 | |

| | | | | | | | | | | | | | |
|-------------|-------------|-------------|-------------|-------------|-------------|-------------|-------------|-------------|-------------|-------------|-------------|-------------|-------------|
| 李 貞 秀 | 李 景 魁 | 李 善 福 | 席 金 英 | 臧 鳳 英 | 薛 蘭 桂 | 仲 同 順 | 王 成 林 | 劉 記 鴻 | 王 存 盛 | 郭 占 岐 | 劉 增 祿 | 楊 學 正 | 馮 長 林 |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六 | 三一 | 三〇 | 一六 | 一四 | 一二 | 一四 | 二二 | 二三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六 |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平 遙 | 文 水 | 縣 | 河 北 |
| | | | | | | | | | | | | | |

本館民衆學校推廣之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張 銀 寶 | 楊 古 魁 | 新 光 山 | 龍 寺 | 弓 學 成 | 李 春 泰 | 李 秀 英 | 曹 仁 義 | 程 根 銀 | 呂 玉 梅 | 劉 善 慶 | 劉 科 傑 | 孫 祿 河 | 張 萬 德 | 李 貞 全 | 曹 淑 貞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 一二 | 一五 | 二〇 | 二三 | 二〇 | 二六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六 | 四五 | 二二 | 二七 | 二三 | 一五 | 三〇 |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南 | 縣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縣 | 縣 | 河 北 | 河 北 | 河 北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第四民衆學校第一期學生錄

| | | | | | | | |
|---|---|---|---|---|---|----|----|
| 王 | 何 | 棟 | 男 | 一 | 八 | 孟 | 縣 |
| 高 | 近 | 壽 | 男 | 二 | 四 | 孟 | 縣 |
| 武 | 拴 | | 男 | 二 | 〇 | 忻 | 縣 |
| 梁 | 全 | 官 | 男 | 二 | 一 | 定襄 | 縣 |
| 陳 | 子 | 淳 | 男 | 二 | 一 | 龜 | 垣縣 |
| 孟 | 子 | 林 | 男 | 二 | 五 | 陽 | 曲縣 |
| 郭 | 天 | 才 | 男 | 二 | 六 | 河南 | 凌縣 |
| 張 | 克 | 勤 | 男 | 二 | 四 | 陽 | 曲縣 |
| 郭 | 和 | 順 | 男 | 一 | 八 | 沁 | 縣 |
| 段 | 傳 | 善 | 男 | 二 | 一 | 祁 | 縣 |
| 孔 | 慶 | 淵 | 男 | 二 | 二 | 文 | 水縣 |
| 劉 | 玉 | 清 | 男 | 一 | 九 | 水 | 縣 |
| 鄧 | 增 | 武 | 男 | 二 | 〇 | 汾 | 陽縣 |
| 劉 | 安 | 樓 | 男 | 一 | 三 | | |

| | | | |
|-----|---|----|-----|
| 程惠仙 | 男 | 二五 | 太谷縣 |
| 石玉秀 | 男 | 二五 | 河 北 |
| 劉建漢 | 男 | 二〇 | 武鄉縣 |
| 高明道 | 男 | 三一 | 澤源縣 |
| 胡貴才 | 男 | 一六 | 五台縣 |
| 董開敏 | 男 | 二三 | 孝義縣 |
| 李費生 | 男 | 一九 | 方山縣 |
| 張英才 | 男 | 二 | 澤源縣 |
| 田續成 | 男 | 三一 | 忻 縣 |
| 侯國珍 | 男 | 二四 | 介休縣 |
| 楊萬洪 | 男 | 二二 | 陽曲縣 |
| 張悅茂 | 男 | 二五 | 忻 縣 |
| 金淑恭 | 女 | 二二 | 太谷縣 |
| 劉金玉 | 女 | 二〇 | 陝 西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第五民衆學校第二期學生錄

| | | | |
|-----|---|----|------|
| 徐引弟 | 女 | 一二 | 河北 |
| 劉金林 | 女 | 一二 | 河北 |
| 李秀蘭 | 女 | 二七 | 太原縣 |
| 吳秀英 | 女 | 一八 | 平川 |
| 史似芸 | 女 | 三六 | 河北北平 |
| 王珠蘋 | 女 | 三〇 | 河北北平 |
| 信生保 | 男 | 一二 | 河北 |
| 張有貴 | 男 | 一三 | 北 |
| 牛元年 | 男 | 一四 | 河南安陽 |
| 傅鈞臣 | 女 | 二七 | 河南安陽 |
| 吳九成 | 男 | 一二 | 河南安陽 |
| 秋喜 | 女 | 一三 | 北 |
| 曹楨 | 男 | 一三 | 河曲縣 |
| 朱芳清 | 女 | 一三 | 北 |
| 李善文 | 男 | 一五 | 河曲縣 |
| 柴玉九 | 男 | 一三 | 汾陽縣 |
| 李庭偉 | 男 | 一七 | 北 |
| 男 | 男 | 一五 | 河北 |

| | | | |
|-----|---|----|------|
| 高玉亭 | 男 | 一五 | 河北正定 |
| 黃潤蘭 | 女 | 二四 | 醇縣 |
| 梁濟清 | 男 | 二二 | 崞縣 |
| 申鑑西 | 男 | 一三 | 陝西 |
| 李芝蘭 | 女 | 三〇 | 靈邱縣 |
| 朱壽男 | 男 | 二二 | 陝西 |
| 郭武魁 | 男 | 一八 | 陽曲縣 |
| 霍木旺 | 男 | 二二 | 沁縣 |
| 田玉華 | 女 | 一二 | 陽曲縣 |
| 陳玉魯 | 女 | 一三 | 北 |
| 高城貴 | 男 | 一二 | 河曲縣 |
| 王金魁 | 男 | 一八 | 北 |
| 溫玉明 | 男 | 一六 | 河曲縣 |
| 牛貴年 | 女 | 二四 | 河南安陽 |
| 楊夢蘭 | 女 | 一六 | 河南安陽 |